

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2018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友情提醒.....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G2022018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 (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人民币 1500 万元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建筑名称为知行楼，位于常州科教城三联路，五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14000 m²。本项目属于旧实验室改造项目，原有的给排水管道、通风系统、门、吊顶、实验家具等需拆除，室内及公共区域墙面、顶面、地面需翻新，消防设施根据新标准进行安装。

因楼内部分实验室仍在使用的，需根据教学计划进行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项目总工期为六个月。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

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第三方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第三方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与本工程关联的专业专项工程配合协调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总工期六个月。

一期工程：知行楼北楼 4-5 层、南楼 2-4 层、南楼 5 层西半层、（开工后两个半月内完工）3 层东连廊、4 层东连廊、2 层西连廊

二期工程：知行楼南楼 1 层、北楼 3 层（一期工程完成后开工）

三期工程：知行楼北楼 1-2 层（二期工程完成后开工）、1 层西连廊
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③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获取：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投标人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2)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投标人在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踏勘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3915805258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2年1月29日上午11: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

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保存单独密封（含：签字盖章版本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扫描件、投标清单的软件版本 13JT 格式和电子版本 EXCEL 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内容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0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包婷

电 话：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并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6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6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65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0.55%
100-500	0.39%
500-1000	0.30%
1000-5000	0.19%
5000-10000	0.11%
.....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13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0.55 \text{ 万元}$$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9\% = 1.56 \text{ (万元)}$$

$$(1000 \text{ 万元}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30\% = 1.5 \text{ (万元)}$$

$$(13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19\% = 0.5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55 + 1.56 + 1.5 + 0.57 = 4.18 \text{ (万元)}$$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

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一次性将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

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具体要求按照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c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 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 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

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4.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

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投标函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保存单独密封（含：签字盖章版本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扫描件、投标清单的软件版本 13JT 格式和电子版本 EXCEL 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内容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18.3 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13)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0)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2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候选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31、异议及投诉

3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2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投诉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 投标人未在第31.1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不符合第31.1至第31.4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若投诉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

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异议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异议被审查。

31.7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投诉，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上报行业监管部门。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单位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非现金方式，如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 上限
------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 5	LPR+100个 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 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 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 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 0	LPR+80个 基点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建筑名称为知行楼，位于常州科教城三联路，五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14000 m²。本项目属于旧实验室改造项目，原有的给排水管道、通风系统、门、吊顶、实验家具等需拆除，室内及公共区域墙面、顶面、地面需翻新，消防设施根据新标准进行安装。因楼内部分实验室仍在使用的，需根据教学计划进行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项目总工期为六个月。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第三方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第三方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与本工程关联的专业专项工程配合协调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招标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档）、图纸（另附电子档，图纸变动之处，以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为准）

四、技术要求：

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0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五、承包合同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 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 ③其他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价格不作调整。

六、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总工期六个月。

一期工程：知行楼北楼 4-5 层、南楼 2-4 层、南楼 5 层西半层、（开工后两个半月内完工）
3 层东连廊、4 层东连廊、2 层西连廊

二期工程：知行楼南楼 1 层、北楼 3 层（一期工程完成后开工）

三期工程：知行楼北楼 1-2 层（二期工程完成后开工）、1 层西连廊

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

七、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一些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八、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中标单位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招标人认可）出具的消防工程合格检测报告，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立即整改，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非现金方式，如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

2、工程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 10%预付款，施工单位同时提供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

第一期工程完工，经招标人确认，付至合同价的 35%；

第二期工程完工，经招标人确认，付至合同价的 50%；

整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付至审定价的 97.5%，防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付至审定价的 100%。

3、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十、其它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4、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5、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成品进行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设施，设备等损坏，中标单位必须恢复原貌，并且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范围：
- 1.4 承包方式：
- 1.5 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总工期六个月。

一期工程：知行楼北楼 4-5 层、南楼 2-4 层、南楼 5 层西半层（开工后两个半月内完工）

二期工程：知行楼南楼 1 层、北楼 3 层（一期工程完成后开工）

三期工程：知行楼北楼 1-2 层（二期工程完成后开工）

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1.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_____（小写：）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_____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_____ 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公示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_____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2000元。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且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3%。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其他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不予调整。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 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 结算原则为: 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 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 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 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已说明不调整的除外)。

6.2 本合同生效后, 按以下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 非现金方式, 如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

2、工程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 10%预付款，乙方同时提供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

第一期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付至合同价的 35%；

第二期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付至合同价的 50%；

整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付至审定价的 97.5%，防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6.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计费用：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8%（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核减率在 8%-10%（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核减率超出 10%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

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乙方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招标人认可）出具的消防工程合格检测报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立即整改，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作为奖励。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2条 其它约定：

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成品进行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设施，设备等损坏，乙方必须恢复原貌，并且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质保期为：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质保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招标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细则：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标标准（总分 100 分）：

1、价格分（97 分）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 - 92%（含）	1
2	A 值的 92% - 89%（含）	1
3	A 值的 89% - 86%（含）	2
4	A 值的 86% - 83%（含）	2
5	A 值的 83% - 80%（含）	2
6	A 值的 80% - 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

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元。（其他费用不扣除计算）

下浮系数 K（95%、95.5%、96%、96.5%、97%、97.5%、98%）、下浮率△（10%、11%、12%、13%、14%、1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第二步：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6、0.7、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三步：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五步：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业绩分（1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实施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装修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对应项目竣工验收单复印件，两项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答辩分（2分）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条件中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根据评审小组对本项目情况的提问现场进行书面答辩，答辩时间 10 分钟，评审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等进行打分，答辩内容完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2 分，答辩内容较完善、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 1.5 分，答辩内容一般、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 1 分，答辩内容较差、基本无针对性的 0.5 分，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答辩题目现场抽取）

注意：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和顺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如有））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如有））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如有））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如有））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联合体各方）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包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内容不得空白）（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如有））

★7、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如有））

★8、投标人同时具备专业承包资质证明文件：

8.1 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项目。）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材料）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如有））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联合体各方）

★1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9）（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如有））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6）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投标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三份）

★3、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7）

（三）技术部分文件（投标人自拟）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图表说明

（四）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3. 本章中的所有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ZG2022018 号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如有授权必须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施工总工期_____个月;一期工程:知行北楼 4-5 层、南楼 2-4 层、南楼 5 层西半层(开工后两个半月内完工)3 层东连廊、4 层东连廊、2 层西连廊;二期工程:知行楼南楼 1 层、北楼 3 层(一期工程完成后开工);三期工程:知行楼北楼 1-2 层(二期工程完成后开工)、1 层西连廊;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计划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施工总工期_____个月; 一期工程:知行楼南、北楼4-5层(开工后两个半月内完工)3层东连廊、4层东连廊、2层西连廊;二期工程:知行楼南楼1-3层、北楼3层(一期工程完成后开工);三期工程:知行楼北楼1-2层(二期工程完成后开工)、1层西连廊;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质保期	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质保期_____年,防水工程质保期_____年。	
4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 7: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及系列	承诺品牌及系列
1.	涂料	立邦净味 120、多乐士家丽安、三棵树净味五合一	
2.	轻钢龙骨	龙牌、泰山、鼎祥	
3.	纸面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圣戈班杰科	
4.	阻燃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福湘、伟业	
5.	木饰面板	洁丽、南洋、神碟	
6.	成品吸音面板	林轩、赛盟、新静界	
7.	玻璃	南玻、台玻、耀华皮尔金顿、福耀	
8.	铝型材	凤铝、生信、坚美、科蓝特	
9.	墙砖、地砖	诺贝尔、冠珠（原产地广东）、东鹏（原产地广东）、马可波罗	
10.	门五金	劳伦斯、汇泰龙、雅洁、东泰、顶固	
11.	定制成品门、门套、窗套	美心、南洋、梦天、洁丽、圣象	
12.	防火门	宝盾、星月神、群升、春天、赖江	
13.	结构胶、耐候胶	道康宁、杭州之江、广州白云	
14.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常熟水貂、江苏欧西、广东台实	
15.	配电箱(柜)生产厂家	常州市惠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兰翔电器有限公司、立岩电气(常州)有限公司、天铂电力有限公司	
16.	塑壳(漏电)断路器	罗格朗 DRX 系列、海格 HBC 系列、纳图 6NTM 系列	
17.	微型(漏电)断路器	罗格朗 TX3 系列、海格 HMC 系列、纳图 6NTB 系列	
18.	双电源转换开关	罗格朗 TQX 系列、海格 HE 系列、纳图 6NTQ 系列	

19.	浪涌保护及后备保护	罗格朗 TLU 系列、海格 SPM 系列、纳图 6NTU 系列	
20.	多功能仪表	上海纳宇、爱博精电、易艾斯德	
21.	电线、电缆	江南、上上、宝胜、远东	
22.	桥架	江苏新坝电气、江苏华鹏电力设备、天源华威、江苏有能、江苏金风扬；	
23.	开关、插座面板	施耐德（丰尚）、ABB（德逸）、西门子（灵动）、松下（佳典纯）、英特曼（C3）， 开关须为大板	
24.	火灾报警	北京利达、北大青鸟、海湾	
25.	灯具	三雄极光、松下、欧司朗、英特曼	
26.	智能疏散系统	北京利达、三雄极光、沈阳宏宇	
27.	消防阀门	上海良工、中核苏阀、上海冠龙	
28.	风机	江苏扬消、靖江春意、江苏希达	
29.	风阀、风口、静压箱、消声器	常州梹原、苏州创建、亿利达、靖江春意	
30.	洁具	法恩莎、箭牌、安华、恒洁	
31.	合金聚丙烯管 (PPH)	镇江苏一，江苏天一，江苏钦谊	
32.	PPR 管	上海公元、上海白蝶、皮尔萨、伟星、联塑	
33.	UPVC 管	伟星、上海公元、三德、联塑	
34.	热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浙江金洲	
35.	不锈钢管	正康、共同、双兴、粤华	
36.	六类线防腐蚀网络线缆（含模块）	一舟、TCL、雷士	

注意：

投标人欲在招标人备选的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且必须在招标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后方

可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品交由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承诺品牌及系列（如有），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